

证券代码：002443

证券简称：金洲管道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鲁冬琴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鲁冬琴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兴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李兴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2-2061996

传真电话：0572-2065280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

邮箱：stock@chinakingland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4日